|  |  |
| --- | --- |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
| 温 州 市 财 政 局 |
|  |  |

温人社发〔2016〕30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

 实施细则》 的通知

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经开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局）、财政局：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5〕64号），我们制定了《温州市区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温州市区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实施细则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 州 市 财 政 局

 2016年1月29日

附件

温州市区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实施细则

 为激发全民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制定温州市区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实施细则。

一、《就业创业证》办理

（一）申报对象:高校学生、城乡劳动者

（二）申报条件:温州市区户籍或在温州市区创业的人员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无。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证申请表；2.身份证；3学生证（高校毕业证书、退伍军人证明、残疾证、就业困难人员证明）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向户籍地或创业地社区（高校）提出申请，社区（高校）经审核通过后当场予以办理。县以上人力社保部门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网络创业认定

（一）申报对象:在温州市区注册经营（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为温州市区）网店、申请认定时已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城乡创业者（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兼职从事网络经营的人员，不列入认定对象范围）。

（二）申报条件:1.网店经网上交易平台实名认证，申请认定时已连续从事网络经营6个月（含）以上；2.诚信经营，信用良好，网店综合评价率（综合评分与总分的百分比）或好评率（好评数与交易数的百分比）较高；3.申请认定前连续6个月，平均月营业额在3000元（含）以上（同时经营2家（含）以上网店的，且都符合上述条件1和2，营业额可累加计算）。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无。

（四）申报材料:1.网络创业认定申请表；2.身份证；3.就业创业证；4.网络创业证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1.申请人现场或通过全省统一的网络创业认定平台（网址http://gzpt.zjjy.gov.cn）向经营地所在地的区人力社保部门或经其授权的基层人力社保工作平台，提出认定申请。2.人力社保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网络创业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告知。3.人力社保部门自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在其所持有的《就业创业证》上注明“网络创业认定”字样，并备注网店名称和认定时间。

三、创业担保贷款

（一）申报对象:在校大学生、城乡劳动者；小微企业。

（二）申报条件:2015年1月1日以后初次创业人员和登记注册3年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指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下同）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营业执照（网络创业认定证明）；3.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个人申请者（企业）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审核发放。

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一）申报对象: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和企业。

（二）申报条件:在指定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满还本付息无逾期的。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对重点人群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实行50%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为同期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企业实行50%贴息，贴息标准按同期贷款基础利率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创业担保贷款合同；3.银行结息凭证；4.营业执照（网络创业认定证明）；5.就业创业证、学生证（高校毕业证书、退伍军人证明、残疾证、就业困难人员证明）；6.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创业担保贷款人员（企业）还本付息后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

五、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一）申报对象:重点人群；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城乡劳动者。

（二）申报条件: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并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重点人群一次性给予5000元的补贴；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补贴标准上浮20%；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贴，其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为1万元。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营业执照（网络创业认定证明）；3.就业创业证、学生证（高校毕业证书、退伍军人证明、残疾证、就业困难人员证明）；4.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关于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的认定；5.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

六、重点人群带动就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重点人群。

（二）申报条件: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以上（含）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补贴标准上浮20%。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营业执照（网络创业认定证明）；3.就业创业证、学生证（高校毕业证书、退伍军人证明、残疾证、就业困难人员证明）；4.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

七、重点人群场租补贴

（一）申报对象:重点人群。

（二）申报条件: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给予租金20%的场租补贴，年补贴最高额不超过5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营业执照（网络创业认定证明）；3.经营场地租赁合同；4.租金发票；5.就业创业证、学生证（高校毕业证书、退伍军人证明、残疾证、就业困难人员证明）6.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

八、创业园创业孵化补贴

（一）申报对象:经认定的各类创业孵化园。

（二）申报条件:创业孵化园孵化企业成功，孵化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并迁出创业孵化园。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数给予每户5000元标准的创业孵化补贴。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2.孵化企业花名册；3.孵化园营业执照；4.孵化企业营业执照；5.孵化企业入驻孵化园协议。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

九、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工作就业补助

（一）申报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工作，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2000元的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营业执照；3.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资产负债表）；4.工资收入证明、劳动合同；5.毕业证书；6.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

十、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申报对象:小微企业。

（二）申报条件: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最低标准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1年。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明细表；3.营业执照；4.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资产负债表）、劳动合同；5.毕业证书；6.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企业向所在地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

十一、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一）申报对象: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回市区原籍的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且已经失业登记。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标准为700元/月。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2.毕业证书；3.就业创业证；4.籍贯证明；5.身份证；6.困难家庭证明（特困生）。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

十二、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申报对象: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人1500元。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2.毕业证书；3.低保证、孤儿证明、残疾证、国家助学贷款发放证明；4.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

十三、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申报对象: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每人每月300元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2.毕业证书；3.就业创业证；4.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

十四、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

（一）申报对象:企业

（二）申报条件: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无。

（四）申报材料:1.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3.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4.劳动合同。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所在地的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报。区人力社保部门按照财税〔2014〕39号文件的规定，对企业招用的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十五、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

（一）申报对象: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申报条件: 经社区认定并公示无异议的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市区规定给予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就业创业证；3.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社区人力社保窗口提出申报。

十六、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申报对象: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申报条件: 经社区认定并公示无异议的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期限内按月缴纳社保。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按每人每月300元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四）申报材料:1.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册；2.就业创业证；3.身份证。

（五）申报程序：申请人向社区人力社保窗口提出申报。每年申报一次。

十七、有关说明

（一）本细则适用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经济开发区，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政策。

（二）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小微企业”由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等材料，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确认；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毕业2年内”、“毕业5年内”是指从毕业年度后1年起算，截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农村电商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县（市、区）及以下的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的平台或企业。所在地的人力社保部门是指县（市、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具体申报地点以公告为准。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第一次申报政策补贴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人证书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复印件，今后同一家企业、同一政策项目经办不需重复提供其企业营业执照等上述证件，实行一次受理、证件关联。申报各项政策补贴所需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和网络创业认定证明由各地经办部门通过人社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服务对象不需再提供纸质申报材料。

（四）本细则所指的补贴期限，系在同一享受期限内连续计算，包括期间因各种原因中断的月份。享受月份以劳动合同期限、办理就业登记的月份与基本社会保险费缴费相一致的月份确定，且办理就业登记、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须为同一家企业。申报各类社会保险补贴的企业或个人，有欠缴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其欠缴和补缴的月份不计入享受月份。

（五）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政策在同一时间内只能享受一头。已创办创业实体人员不再享受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六）建立拟享受政策补贴对象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政策补贴对象在区人力社保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本细则中的优惠政策，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八）本细则所需补贴资金，符合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先在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经费中列支；其余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涉及市区的资金根据现行财政分配机制由市、区分别承担，由各区财政兑现后，再由市级财政兑现。

（九）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月15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温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附表：1.《就业创业证》申请表

2．网络创业认定申请表

3．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

4．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

5．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表

6．就业创业补贴汇总表

附表1

《就业创业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2寸免冠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婚姻状况 |  |
| 户籍地址 |  |
| 常住地址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情况 | 毕业时间 | 毕业于何校何专业 | 学 历 |
|  |  |  |
|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 | 序号 |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等级 | 备 注 |
|  |  |  |
|  |  |  |
| 就业创业登记 | 就业单位 |  | 就业日期 |  |
| 自主就业 | 从事个体经营□ 从事灵活就业□其他形式就业□ |
| 失业登记 | 原 就业单 位 |  | 失业日期 |  |
| 申请人签名 | 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真实。签 名：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 |
| 领证人员类 型 | □高校毕业生 □在校生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城镇复退军人　 □持证残疾人 □其他人员 |
| 证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网络创业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网上交易平台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网店名称 |  | 网店网址 |  |
| 网店注册时间 |  | 注册地 |  |
| 综合评价率或好评率（申请认定时） |  | 平均月营业额（申请前6个月） |  |
| 以上内容查看申请人网店后台信息核实 |
| 经营地址 |  |
| 申请人身份 | □高校毕业生（学历： 毕业年份： ）□在校生（所在院校及专业：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其他 |
| 经营内容 |  |
| 是否从事农村电商 | □是 □否 |
| 联系电话 |  | 员工总数 |  |
| 招用人员类别 | 高校毕业生 人；就业困难人员 人；其他 人 |
| 社保参保情况 | □已参保及参保地 □未参保 |
| 拟申请政策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带动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其他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  |
| 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网店综合评价率=综合评分/总分；好评率=好评数/交易数。

附表3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补贴对象（姓名） |  |
| 补贴名称 | 个人（个体户） | 企 业（创业园） |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带动就业补贴□重点人群场租补贴□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工作就业补助□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生活困难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社保补贴□其他：  |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创业园创业孵化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他：  |
| 补贴人数 |  | 补贴标准 |  |
| 补贴金额 |  | 补贴期限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全面性、真实性，并承担因 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受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此表由单位填写，一式两份，人力社保部门和申请单位各留存1份。此外，需按申报政策项目提供相关证件及复印件。

附表4

就业创业补贴金额明细表

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补贴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栏 | 1 | 2 | 3 | 4 | 5 |
| 序号 | 姓 名 | 证 件 号 码 | 社保编号 | 申请补贴起始年月 | 申请补贴终止年月 | 申请补贴金额 | 核定补贴享受期限 | 核定金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合 计 |  |
| 经办人（签名） |  | 审核人（签名）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人力社保部门和申请单位各留存1份。栏1-3由申报单位按实填写，栏4-5由人社部门核实填写。

附表5

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明细表

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补贴名称：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性别 | 户籍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发证日期 | 劳动合同起讫时间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注：此表单位填写，一式两份，人力社保部门和申请单位各留存1份

附表6

就业创业补贴汇总表

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个人） | 补贴名称 | 补贴期限 | 补贴人数 | 补贴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合计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1份。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月29日印发